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8)

聯合公告

訂立一致行動協議

於2022年5月10日，要約人與一致行動方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方各自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要約人承諾，其將就北控城市資源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據此，一致行動方各自將於北控城市資源的股東大會上按與要約人相同的方式投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一致行動方於合共465,572,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約12.93%，以及要約人連同一致行動方持有1,589,856,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佔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約44.16%。

茲提述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城市資源」)(作為受要約公司)與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作為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北控城市資源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除本聯合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致行動協議

於2022年5月10日，要約人與星彩投資有限公司、至華投資有限公司、周塵先生、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茂臨投資有限公司、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朗進控股有限公司及李海楓先生(統稱「一致行動方」)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方各自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要約人承諾，其將就北控城市資源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據此，一致行動方各自將於北控城市資源的股東大會上按與要約人相同的方式投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一致行動方於合共465,572,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約12.93%，以及要約人連同一致行動方持有1,589,856,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佔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約44.16%。

北控城市資源的股權架構

北控城市資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北控城市資源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要約人	1,124,284,000	31.23
一致行動方		
星彩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104,820,000	2.91
至華投資有限公司	97,920,000	2.72
周塵	71,140,000	1.98
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0,972,000	1.69
茂臨投資有限公司及李海楓 ^{附註2}	50,800,000	1.41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40,000,000	1.11
朗進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39,920,000	1.11
一致行動方小計	<u>465,572,000</u>	<u>12.93</u>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小計	1,589,856,000	44.16
北控城市資源公眾股東	<u>2,010,144,000</u>	<u>55.84</u>
	<u>3,6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星彩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北控城市資源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北控水務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敏先生全資擁有。
2. 茂臨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北控城市資源非執行董事及北控水務集團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全資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海楓先生直接持有1,84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以及通過茂臨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8,96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
3. 朗進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北控城市資源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克喜先生全資擁有。
4. 本表載列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訂立一致行動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該聯合公告所述，於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25日期間，要約人收購合共114,684,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及於2022年4月28日，要約人宣佈星展亞洲融資及中國通海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要約人的管理層認為，倘北控城市資源成為北控水務集團的附屬公司，將會產生協同效應，從而有助於北控城市資源及北控水務集團的整體形象及業務。北控水務集團亦將能夠更好地將北控城市資源用作北控水務集團於環境保護行業的業務(專注於生活及工業廢物治理)的整體戰略發展平台，從而鞏固北控水務集團於業內的市場領導地位。此外，倘北控城市資源的財務業績於北控水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北控水務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會改善。因此，於該聯合公告後，要約人與一致行動方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便要約人尋求加強其對北控城市資源的控制權。

有關一致行動方的資料

星彩投資有限公司

星彩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104,82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份約2.91%。星彩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星彩投資有限公司由北控城市資源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北控水務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敏先生全資擁有。

至華投資有限公司

至華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97,92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份約2.72%。至華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至華投資有限公司由胡曉勇先生全資擁有。

周塵先生

周塵先生為北控城市資源執行董事及周敏先生之子，持有71,14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份約1.98%。

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60,972,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份約1.69%。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提供科技中介服務及金融服務。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

茂臨投資有限公司及李海楓先生

茂臨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48,96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份約1.36%。茂臨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茂臨投資有限公司由北控城市資源非執行董事及北控水務集團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全資擁有。李海楓先生直接持有1,84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份約0.05%。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40,00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份約1.11%。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

朗進控股有限公司

朗進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39,92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份約1.11%。朗進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朗進控股有限公司由北控城市資源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克喜先生全資擁有。

於北控城市資源證券的權益及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一致行動方)於1,589,856,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約44.16%)中擁有權益，及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就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或北控城市資源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擁有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對該等投票權或權益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b) 除要約人於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25日期間根據該等收購事項收購的114,684,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一致行動方)概無於2022年4月28日(即該聯合公告日期及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期間的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就任何北控城市資源股份、北控城市資源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與該等證券相關的任何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 (c)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一致行動方)概無借入或借出北控城市資源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一致行動方)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e)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一致行動方)概無訂立任何與涉及北控城市資源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f) 除收購股份的代價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一致行動方)概無就買賣收購股份向收購股份的賣方或與該等賣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g)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一致行動方)(作為一方)與收購股份的賣方及與該等賣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h) (1)任何北控城市資源股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一致行動方)除外)與(2)(a)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一致行動方)，或(b)北控城市資源、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i) 要約人概無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或就其向任何一致行動方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承董事會命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克喜

香港，2022年5月1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水務集團的執行董事為李永成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北控水務集團的非執行董事為王殿常先生；以及北控水務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

北控水務集團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北控城市資源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由北控城市資源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城市資源的執行董事為趙克喜先生(行政總裁)及周塵先生；北控城市資源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敏先生(主席)、李海楓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北控城市資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家洋先生、胡德光先生及杜歡政博士。

北控城市資源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北控城市資源董事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